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 04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7 月 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0	东方材料	2019/7/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朱君斐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8.84%股份的股东朱君斐，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审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审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5 日
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樊家骅、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